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

赣散预协[2016]26号

关于评选第一届“2016年度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驱动、质量为本、绿色发展的理念，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文）精神，落实工信部、住建部《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工信部《工业绿色制造规划（2016-2020）》（工信部规〔2016〕225号）的要求，切实转变建材工业发展方式，推进建材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确保建材行业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引导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转型升级，在行业中树立榜样，推进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绿色发展，加强生产管理体系建设，以增加资源循环利用及减少资源消耗，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减少废水、废渣排放，着力提升行业“两化”（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大力培育优秀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品牌龙头企业，最终实现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决定举办2016年度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活动，请各

有关单位积极参加。

对获评单位，协会会将采用报刊、网站、会议等宣传方式统一宣传、推荐。获评单位可以在单位宣传材料、媒体、产品销售、工程投标等方面使用。

具体申报要求见 2016 年度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活动评选办法。

附件 1： 2016 年度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先进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办法

附件 2：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申请表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主题词： 评选优秀会员 通知

抄 报：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

抄 送：

2016 年 12 月 1 日印

共印：壹份

附件一：

2016 年度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办法

评选规则

为引导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转型升级，在行业中树立榜样，推进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绿色发展，加强生产管理体系建设，以增加资源循环利用及减少资源消耗，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减少废水、废渣排放，着力提升行业“两化”（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大力培育优秀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品牌龙头企业，最终实现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决定举办 2016 年度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活动，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参加。

1、评选目的

通过“2016 年度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活动，选出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中注重绿色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经济和社会效益共赢的企业，起到绿色生产、节约能源、提高资源利用率、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示范作用。

2、评选范围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会员单位参加评选。

3、申报条件

- 3.1.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会员单位。
- 3.2. 单位企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连续二年无违法违纪事件，无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
- 3.3. 单位企业各类统计报表齐全，数据真实、有效。
- 3.4. 单位企业按时交纳会费、不欠会费。

4、组织机构

4.1. 评选领导小组

4.1.1 组成：

组 长：宋冬生

副组长：刘松柏

组员：李益民、陶晓林、戴 俊、江卫仁、李 龙、黄 清、刘毅军、南进喜、方 真、林炳煌、毛资清、张 弘

4.1.2 职责：

负责对入选的理事、会员单位进行最终的评审结果的认定和批准。

4.2. 设立评选办公室。

4.2.1 组成：

办公室主任：张建强

成员：熊珂、张振中、胡明

4.2.2 职责：

具体负责评选办法的制订和评审活动的组织。

4.3. 成立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的专家由评审办公室推荐，在省协会的专家委员会中选取，涵盖各设区市的当地混凝土专家。

5、申报程序

5.1 候选单位可由当地散预行业主管部门签批后直接向评选办公室申报，也可以由当地散预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协会推荐申报。

6、评选程序

6.1. 资料要求

申请单位需要准备以下资料：（1-5 需要电子版企业盖章扫描件）

- 1) 申请表（见附件二）
- 2) 企业简介（设备型号、人员组成和数量、年产量等）
- 3) 关于清洁生产、环境、安全方面的评价证书或结果
- 4) 近 2 年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企业说明
- 5) 关于废水、粉尘、噪声的处理措施说明
- 6) 企业场区视频（实拍视频，要求场区全景和体现企业清洁生产的细节措施，如废水回收、废渣处理、生产线上料和搅拌系统，以及试验室面貌，）
- 7) 企业其他证明资料，如绿色建材标识星级证书等（电子版企业盖章扫描件）。

6.2. 综合评审

1) 由评审办公室组织将企业申报资料汇总，召开评审专家组专家评审会，确定获得“2016 年度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称号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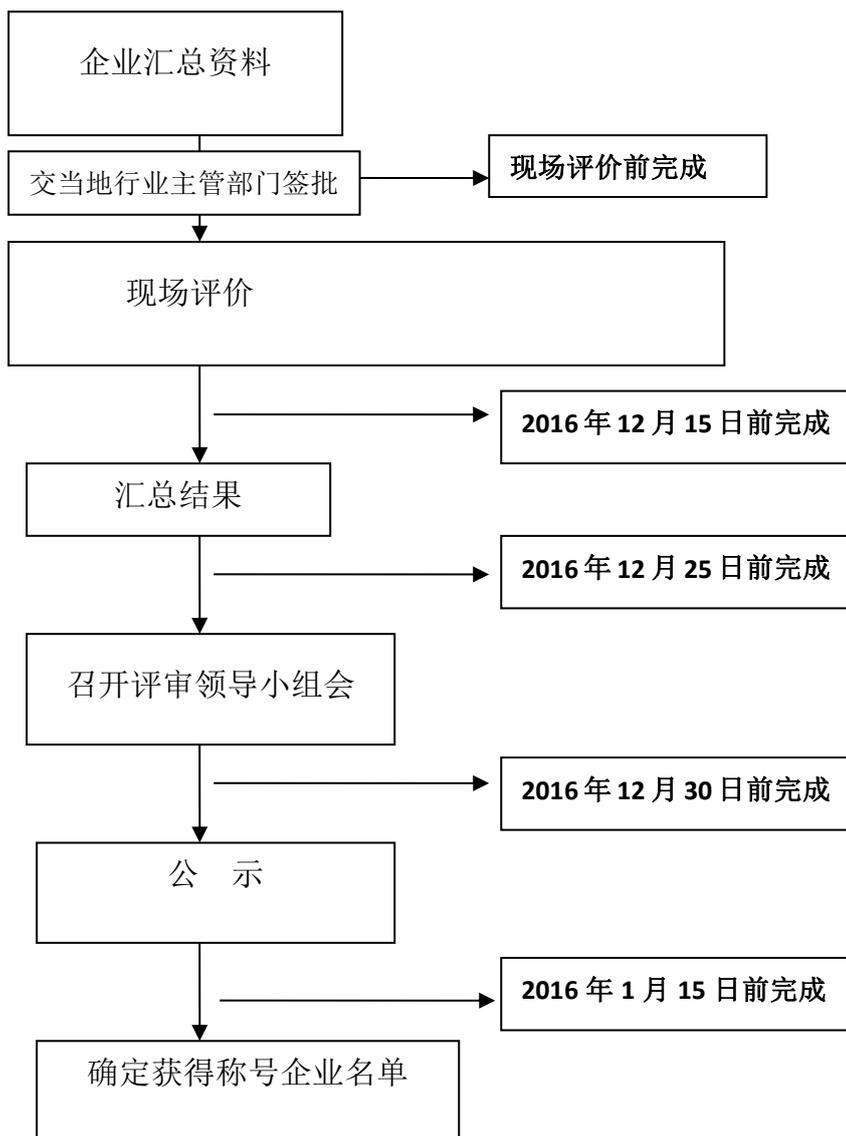
评审专家成员遵守直接关系回避制度。

2) 评审办公室将获得称号的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经领导小组批准后进行网上公示。

7、公示

将确定的名单在省协会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无异议后予以表彰，对有异议的单位，由评审办公室调查核实，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

8、评选流程示意图及时间安排



9、表彰

对评选出的“2016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优秀会员单位 ”颁发奖杯及荣誉证书；该单位享受协会通过媒体的广泛宣传。

10、评选纪律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收取评选费用。

11、附则

11.1. 本办法由评选领导小组批准，评选办公室负责解释。

11.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12、评审办公室联系方式

单位：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160 号省建材院 508 室

联系人：熊珂 13317911788；张振中 18170943069

电话/传真：0791-85238113

邮箱：448530742@qq.com

附件二：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申请表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企业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申报说明（简介、事迹、运作情况等）				
（签字盖章）				
设区市散预办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评审办公室专家评审会意见	（签字盖章）			
评审领导小组终审批准	（签字盖章）			